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三九期

發行人：高　南　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元〇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〇號

印刷者：地方文化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六號

總經銷：司法行政部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七號

分銷處：各地司法機關

司法院舉行業務會報
林院長核定應辦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第九十六次業務會報，日前在司法大廈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並指示應辦重要事項，其經林院長核定者如次：

1.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正在立法院審議中，關於考試院函立法院，認爲法院組織法其中部分條文所列地方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法官之官等有比庭長、院長高，並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有所牴觸，亟應行文立法院說明，並先期與法務部協商一致，供協調時堅持之理由及讓步程度等事項，希即着手縝密研究辦理。

2.成立高雄高分院籌備處，籌劃研訂該院成立日期及受理案件期日等作業，人員編配之多少及預算等諸問題，因事涉檢方，應提院、部會談協商後實施。

3.今後有關院會報告事項或提案事項之建議研辦事項，經會中討論通過後，希列分辦表送各業務主管單位確實辦理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彙編提報。

4.今年大法官會議所需法律研究專員，宜儘速商請行政院青輔會推薦此類具有英、日、德、西班牙、法、甚或義大利等外國法律語文能力人才，經大法官甄試後聘用。

5.對於留學返國擔任約聘法律研究專員，雖法律規定不具備參加律師檢覈資格，但爲了適才適用，能否以臨時編制薦派任用資格方式補救，希研究。

6.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出國研修或講習有關外國語文能力測驗，希即商請委託教育部語文中心辦理較爲妥適。

7.行政法院遷建地，區行政法院與中央行政法院合署辦公廳舍及原住戶遷建職務宿舍問題，應加速積極協調籌劃辦理。

8.邇來非常上訴案件增多，有必要在編印刑事裁判格式時附註容易發生錯誤之案例提醒參考，以減少非常上訴。另民、刑事裁判格式亦並求其劃一，希進行研究。

9.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通過後，能同一步調，應協調法務部並儘速送請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審議，以求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通過後，能同一步調實施簡易程序之目的。

10.司法官訓練所派往各法院學習司法官之宿舍，關係各法院編列單身宿舍經費預算，宜加強理由說明，及編制概算時督促注意辦理。

美檢察長訪華團
拜會最高檢察署

【本刊訊】美國州檢察長協會訪華團、團員包括華盛頓州檢察長艾肯伯里等提出有關司法及檢察制度；司法官任用等問題，均經石檢察長一一詳爲說明，雙方晤談甚歡，彼等一行晚間並接受石檢察長與高院陳首席晚宴款待。

石檢察長先就我國檢察制度作簡單介紹，繼由領隊華盛頓州檢察長艾肯伯里等提出有關司法及檢察制度；司法官任用等問題，均經石檢察長一一詳爲說明，並先期與法務部協商一致，供協調時堅持之理由及讓步程度等事項，希即着手縝密研究辦理。

2.成立高雄高分院籌備處，籌劃研訂該院成立日期及受理案件期日等作業，人員編配之多少及預算等諸問題，因事涉檢方，應提院、部會談協商後實施。

3.今後有關院會報告事項或提案事項之建議研辦事項，經會中討論通過後，希列分辦表送各業務主管單位確實辦理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彙編提報。

4.今年大法官會議所需法律研究專員，宜儘速商請行政院青輔會推薦此類具有英、日、德、西班牙、法、甚或義大利等外國法律語文能力人才，經大法官甄試後聘用。

5.對於留學返國擔任約聘法律研究專員，雖法律規定不具備參加律師檢覈資格，但爲了適才適用，能否以臨時編制薦派任用資格方式補救，希研究。

6.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出國研修或講習有關外國語文能力測驗，希即商請委託教育部語文中心辦理較爲妥適。

7.行政法院遷建地，區行政法院與中央行政法院合署辦公廳舍及原住戶遷建職務宿舍問題，應加速積極協調籌劃辦理。

8.邇來非常上訴案件增多，有必要在編印刑事裁判格式時附註容易發生錯誤之案例提醒參考，以減少非常上訴。另民、刑事裁判格式亦並求其劃一，希進行研究。

9.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通過後，能同一步調，應協調法務部並儘速送請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審議，以求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通過後，能同一步調實施簡易程序之目的。

10.司法官訓練所派往各法院學習司法官之宿舍，關係各法院編列單身宿舍經費預算，宜加強理由說明，及編制概算時督促注意辦理。

依法處分共有部分
非可剝奪優先承購權
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周振輝、陳增福（倏）；被上訴人林明修（倏）、林明賢、林金子、林阿仁、林阿仁、林義一，參加人林梅花、被上訴人李林素、及林換遺產管理人林王招、林游阿鑾、林汴、林金城、林金子，請求訂立買賣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終結。判決理由指出：本件上訴人主張：訴等與被上訴人林明修、林明賢、林金子、林阿仁、林義一（以下簡稱林明修等五人）、林梅花或已故林換共有土地十六筆，因分各該土地，乃以伊等是否優先承購，經伊等表示同意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有所牴觸，亟應行文立法院說明，並先期與法務部協商一致，供協調時堅持之理由及讓步程度等事項，希即着手縝密研究辦理。

2.成立高雄高分院籌備處，籌劃研訂該院成立日期及受理案件期日等作業，人員編配之多少及預算等諸問題，因事涉檢方，應提院、部會談協商後實施。

3.今後有關院會報告事項或提案事項之建議研辦事項，經會中討論通過後，希列分辦表送各業務主管單位確實辦理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彙編提報。

4.今年大法官會議所需法律研究專員，宜儘速商請行政院青輔會推薦此類具有英、日、德、西班牙、法、甚或義大利等外國法律語文能力人才，經大法官甄試後聘用。

5.對於留學返國擔任約聘法律研究專員，雖法律規定不具備參加律師檢覈資格，但爲了適才適用，能否以臨時編制薦派任用資格方式補救，希研究。

6.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出國研修或講習有關外國語文能力測驗，希即商請委託教育部語文中心辦理較爲妥適。

7.行政法院遷建地，區行政法院與中央行政法院合署辦公廳舍及原住戶遷建職務宿舍問題，應加速積極協調籌劃辦理。

8.邇來非常上訴案件增多，有必要在編印刑事裁判格式時附註容易發生錯誤之案例提醒參考，以減少非常上訴。另民、刑事裁判格式亦並求其劃一，希進行研究。

9.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通過後，能同一步調，應協調法務部並儘速送請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審議，以求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通過後，能同一步調實施簡易程序之目的。

10.司法官訓練所派往各法院學習司法官之宿舍，關係各法院編列單身宿舍經費預算，宜加強理由說明，及編制概算時督促注意辦理。

改進行政訴訟制度
提高行政訴訟功能

行政訴訟是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爲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之程序。其目的在匡正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蓋依法行政爲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而此項原則之具體實現，需賴對於違法行政處分，能予以匡正始能竟其功。固然，對違法行政處分之匡正，仍得循行政機關內部監督程序，以謀救濟。然因其監督機關同屬行政系統，有時難以獲得人民之信賴，故由行政法院爲最終之裁判，以解決人民與行政機關之爭議。因此發揮行政訴訟功能，可以減少人民對行政機關之違法處分自力救濟，並可促使行政機關依法行政，消弭民怨，提高行政機關之公信力。

我國行政法院成立於民國廿二年九月一日，初期因人民法律意識不高，對行政訴訟制度缺乏瞭解，因此受理案件不多，民國卅九年行政法院全年新收案件亦僅廿三件。其後由於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突飛猛進，加以教育水準日高，法律意識增強，行政訴訟案件大量增加，至民國七十七年激增至三千五百六十四件。近年來行政法院評事，在沉重負荷之努力辦案，加強行政訴訟制度，已草擬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以及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其中審級制度由原來一級一審，改爲二級二審及一級一審併行之雙軌制，訴訟種類則除原有撤銷訴訟外，增加確認訴訟與給付訴訟。此外尚有甚多適應時代需要之重大修正。茲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亦函行政院徵求意見中，將來兩草案一旦完成立法，我國行政訴訟制度將呈現嶄新面貌，必可大幅提高行政訴訟之功能，達成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之宗旨。

人事人員不宜兼任
合作社理事或經理

【本刊訊】關於人事人員可否兼任所在機關之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理事、理事主席或經理等疑義一案，日前經銓敘部函釋略以：「爲確保人事人員於辦理本機關員工（生）合作社指導、監督業務時，繼續維持超然立場，人事單位主管及辦理員工（生）合作社指導監督業務之人事人員，仍不宜兼任所在機關之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理事、理事主席或經理等職務。至於其他人事人員不再限制。」

明確之表示時，即逕向有關機關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一切手續。嗣上訴人林明修等五人已與他人就系爭共有土地訂立買賣契約。否則，何能逕行依法爲所有權移轉登記？被上訴人抗辯尚未與他人訂立共有土地之買賣契約，不足採信。

次查共有人即參加人林梅花雖表示願加價承購系爭共有土地，然依民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應有部分之全部時，他共有人未爲表示意見，不能遽認彼等亦有出售其應有部分之意。因而將第一審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訴，並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請求被上訴人李林素及林換之遺產管理人林王招等訂立買賣契約部分）。其與他人訂立買賣七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以郵局第九〇號、九一號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及他共有人林梅花、李林素暨林換之遺產管理人，係就共有土地之全部出賣，約等情，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求爲或直接至林阿仁處協商有關配合出賣事宜。否則，於限期屆滿後，依法逕向有關機關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一切手續。嗣上訴人於同年月二十八日以存證信函，向林明修等五人表示願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購。林梅花亦於同年月二十八日以郵局第九九九號存證信函，通知林明修等五人願加價五千元或二千元購買加人林梅花雖表示願加價承購系爭共有土地，然依民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應有部分之全部時，他共有人並無同條第四項優先承購權，有人並無同條第四項優先承購權，有內政部六六、一、一、卅一臺內地字第七一九五三五號函可查。被上訴人系爭共有土地全部，在此之前，被上訴人林明修等五人並未通知上訴人及他共有人欲出售其應有部分，徵詢是否優先承購，上訴人自不得主張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至共有人未表示意見，不能遽認彼等亦有出售其應有部分之意。因係處分自己之應有部分所以得一併處分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乃源於法律所賦與之代理權，其性質係代理他共有人爲處分行爲。並非以此剝奪他共有人依同條第四項所定優先承購權。職。其中關於請求被上訴人李林素及林換之遺產管理人林王招等訂立買賣契約部分，原審認事用法，於法均無違背。上訴聲明廢棄，難謂有理由。

惟關於請求被上訴人林明修等五人訂立買賣契約部分，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雖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得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就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觀之，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爲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爲受領或爲其提存之證明，其因他共有人對於出賣共有土地全部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仍有依同條第四項主張優先承購之權利。原審見未及此，認被上訴人林明修等五人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共有土地之全部，他共有人不得依同條第四項對之主張優先承購權，所持法律上之見解自有可議。又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林明修等五人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出賣共有土地之全部時，內容如何，語焉不詳，此與該買賣契約是否成立有關，並影響上訴人有無優先承購權之認定。案經發回，亦應一併調查明確。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強盜強姦殺人兇犯
李德善張正義伏法

【本刊訊】吳新華強盜集團唯一尚未伏法之共犯李德善及連續利用計程車強姦並殺害多名女子之兇犯張正義，均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於十月十四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李德善、男、三十一歲、江蘇省人，爲吳新華、吳寶生、吳新台等強盜集團共犯之一，吳新華等業已伏法，李德善因另行涉及七十二年一月二日晚間新竹湖口某單位哨兵二人遭殺害，奪槍竄屍溪洲大橋一案未經確定，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仍予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

張正義、男、二十一歲，漢口市人，於七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連續駕駛計程車搭載陳某等九名女子，駛至中和市等偏僻處所後，以尖刀相脅，迫致使不能抗拒，先予強姦，再刼取財物後予以勒斃，手段殘酷，罪無可逭，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以爲作惡者戒！

專技人員高普考
十二月下旬舉行

【本刊訊】考選部擬具七十八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有關事宜，報請考試院核定。

依據考試院七十九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擬定於本（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至二十五日，在臺北市舉行七十八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該院並以近年來乙等推事檢察官特考、律師高考「國文」成績未達設限標準，而未獲錄取者，例不多見，本次考試擬不再對國文科成績設限。

應考人體格檢查以往均規定得於考試前或考試後辦理，茲爲方便應考人暨簡化試務作業，擬於筆試及格後辦理。本項考試報名日期，自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止。

敬告讀者

本刊第四四〇期出刊日，適逢十月廿五日光復節假日，經決定提前於廿四日（週二）出刊，特此奉告。

司法周刊編輯部敬啓

李聖隆律師著

主要內容：
•分析台灣醫療社會變遷與醫療正義的晦明。
•變性手術、安樂死術、注射傷害……等十大焦點問題之探討。

郵撥帳號：〇七一四一六九一一
戶名：華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